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2]06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7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2]06号

致：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新资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期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发行人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022年2月24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时间、参会登记时间、会议联系人方式、会议投票及参会文件原件寄送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10:00至12:00。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91号金融大厦20层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22新资01”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的“22新资01”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1、发行人；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3、债券受托管理人；4、见证律师；5、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电话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1,760,000张（面值100元/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的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约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为电子邮件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2年3月11日10:00至12:00**将“22新资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以会议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760,00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该议案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山

金 山

见证律师: 常娜娜

常娜娜

康晨

康 晨

2022年3月11日